

從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排除談實驗教育之鬆綁

王昭傑

桃園市東門國小教師

一、前言

綜觀近年教育關注的重點，從「不放棄每一個孩子」的教育理念擴增到「成就每一個孩子」。「教育實驗」往往是學校改革嘗試的開端，學校藉由課程的創新調整以回應學生學習的需求。自 1980 年代中期以降，國際間就不斷關注在學校改革及效能的議題（張明輝，1998）。在我國自 1950 年發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以來，開始有家長倡導體制外教育實驗，也開啟了臺灣實驗教育的先河。直至 2014 年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稱實驗教育三法）後，為臺灣的教育開展了一種全新的可能性，也使實驗教育得以超越法規的限制，營造出與普通教育截然不同風貌的學校風景（秦夢群、溫子欣、莊俊儒，2017）。此外，實驗教育除帶來教學創新、創造教育多元、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育選擇權外，也是一種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伸張及解構傳統教育法規的方式（吳清山，2015；黃政傑，2018；劉世閔，2021）。而也因為實驗教育辦學的彈性空間，讓教育現場積極嘗試與加入實驗教育的行列。

然而，實驗轉型的彈性並非無限上綱，仍須有法令的規範及相關限制。黃政傑（2018）指出，法令政策的鬆綁，除讓現場積極申辦實驗學校外，卻也產生實驗教育定位、教育鬆綁與教育自主、真實驗或假實驗、監督與改進、經費補助等問題。法令政策推動了實徵研究，而實徵研究可做為法令政策之證據（王昭傑，2012）。在實驗教育三法的規定中，以「實驗規範」提供實驗教育執行時法源鬆綁的依據。學校得藉由實驗規範的提出與地方政府的初步審查後，於轉型之前盤點辦理限制、應排除的法令以及替代方案的實施規劃，俾利實驗教育的有效推展。

二、實驗規範的法源及擬訂

實驗教育三法的立法、修法，解構了傳統教育不足之處，不僅改變教育體制、行政模式，亦在課程教學、教材評量等方面進行改革，促使教育多元成為現階段的時代趨勢，以滿足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之需求（謝傳崇、王潔真，2021）。其與普通教育最大的差別在於允許學校因應特定理念之需求，以「實驗規範」進行組織、課程、評量等中央法規排除，並於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得以替代方案實施之。為界定學校型態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實驗範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說明略以，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

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以，當學校決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轉型或設立時，必須在「特定教育理念」的前提下，「以學校為範圍」之考量，進行「全校性的」教育實驗，而非點狀的領域特色課程或帶狀的周期性課程。

辦理實驗學校需具備彈性思維與實驗精神的規劃。然而，再好的課程調整規劃若與「法」牴觸便無法執行。本條例第 23 條提供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時，於法令鬆綁的機會。於本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載明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定實驗規範，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據此，實驗學校藉由實驗規範在「法」的鬆綁，賦予辦學「例外」的可能。

亦即，於前段敘明之學校制度及行政運作等 8 項實驗範疇，皆得於「實驗規範」中敘明排除法令之「部分」規定。然而，本法僅敘明「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其實際排除狀況為何？是否有其限制或困難？仍有待探究。筆者曾任臺北市國小主任 10 年及臺北市實驗教育課程督學，具實際行政規劃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轉型計劃書審議及相關業務規劃與法令協定經驗。有感實驗規範排除之重要性，茲就五所臺北市國小階段公辦公營實驗學校之實驗規範排除項目進行綜整分析，以初步探究實驗學校排除情形，並提供後續轉型學校參考。

三、公辦公營實驗學校實驗規範排除狀況

根據臺北市五所公辦公營實驗國小實驗規範排除現況之綜整，主要於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及學習成就評量等四向度進行相關法規排除，敘明於下：

(一) 行政運作

1. 排除《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學校名稱」之規定，不冠以所在地之行政區名。五所實驗國小皆排除此規定，其原因一致為：因應學校設校理念以及服務對象為全市學生，不冠以所在地之行政區名。然本法的排除或許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或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其主要在於宣示實驗教育非以學籍及學區為限定範圍，而是擴充至所辦縣市全體學生皆具有選擇之權利。

2. 排除《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合併於實驗教育評鑑辦理。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說明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因學校為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規劃、教學方式均與一般公立國民小學有所不同，並業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訂定自我評鑑之方式，故實驗國小合併將特殊教育評鑑納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一同實施。

(二) 組織型態

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行政編制」之規定，進行組織再造。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於同條第 3 項規定輔導室之設置，總計依目前法規國民小學依其規模大小得設 3-4 處室主任。然實驗教育之轉型與設立，涉及特定理念實驗課程之規劃與連結，既有之行政處室於既定業務職掌下恐難以因應，故為提昇實驗教育的實施成效及學生的學習品質，爰有增設研究發展處或專人處理實驗教育業務之必要。

然本法之排除，筆者於實務上卻發現，因各縣市組織規程之自治規定，可能造成排除中央法規卻無法適用地方自治法規，而造成雖通過中央實驗規範審議核定，卻仍舊無法進行組織再造的窘境。建議修法併同適用或須同步進行縣市政府自治法規之修訂。

(三) 課程教學

1. 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2 條及第 8-3 條有關「課程綱要」、「教科書審定規定」之規定。此法之排除給予實驗教育學校課程發展之彈性及教科書編審之彈性。林君憶（2021）藉由教科書分析結果發現，教材能提供課程改革實踐之完整、穩定且普及的教學鷹架，有利師生持續投入創造課堂探究社群的新學習經驗。然而，研究卻發現，公立實驗教育在教材教法及師資部分，遇到比較大的挑戰（林彩岫等，2017；張芷瑄，2021）。此原因或因實驗教育之教材多為實驗中發展所致，然發展過程中的教材品質如何掌控？如何確認教材設定是否符應該學校的特定教育理念等問題，則仍無明確檢核機制，仍待探究。

2. 排除《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實驗教育之課程編纂有其即時性之問題，此法之排除給予課程設計絕對彈性，然於實務面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係為實質審查備查或為形式審查備查？則尚無明確規範。
3. 排除「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4 條之限制。一般普通教育學校皆分為上下兩學期制。本法之排除，在於允許實驗學校之學生學習天數於寒暑假天數之規定日數下彈性調整。此賦予學期制調整的法源依據，讓實驗學校得以因課程需求，進行學校四季課程或三學期制的彈性規劃。

(四) 學習成就評量

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成績評量之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8 及 11 條有關「評量範圍」、「等第分數」及「畢業證書發給標準」之規定。

實驗教育的評量方式一直以來是最受檢視的議題。實驗教育為對普通教育課程及評量的反動，本法之排除提供實驗學校彈性及多元評量的立基。根據五所實驗學校實驗計畫書內容發現，因實驗教育之成績評量不以單一量化評量為評量方式，加採各項質性評量，故皆不以等第分數方式呈現學生學習結果。如：成績評量兼採質性與量化方式。基礎素養課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主題課程則以質性評量的檢核方式為主。成績評量人員包含教師評量、學生自評、學生互評等，方式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發表、創作、自評與同儕互評，其日常生活表現另訂之。

四、結語

綜上可見各校分別在「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及「學習成就評量」進行相關法規的排除並擬定替代方案。除行政運作排除校名之限制，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之外，其他部分的法律排除皆有其實質上學校改革的動力挹注。如排除《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定，試圖將評鑑化零為整，整合為綜整性的實驗教育評量一併檢視，然此亦須考量，綜整性的評鑑得觀全貌，但是否造成特殊教育評鑑的虛化仍待探究。

其次，因應組織再造需求而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國民教

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行政編制」之規定，於實務中也可能造成排除中央母法卻與地方自治法衝突之情況，此部分後續學校於排除時仍需同步檢視地方政府法令之規定限制，是否得併同排除。此外，於課程教學排除課程綱要、教科書選用及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不啻是提供實驗教育學校課程鬆綁的彈性自由權，然此若無相對應的教科書編纂評比機制以及系統性的評量機制，則實驗課程的品質檢視將難以認定。

實驗規範的排除，提供實驗教育學校一個有利的法源支持得以大刀闊斧進行學校轉型。實驗教育是一種教育嘗試，也是教育責任。政府在法令下提供彈性的空間，端賴學校行政對法的熟稔與替代方案能否呼應特定教育理念，才是實驗規範是否能發揮實質效益的關鍵。

參考文獻

- 王昭傑（2012）。法令政策與研究證據的互動—由他山之石檢視臺灣資優教育政策的擬定與修正。**資優教育季刊**，124，31-40。
- 林君憶（2021）。支持教改實踐的教科書設計：以日本中學校理科教科書中生物單元之論述分析為例。**教育研究集刊**，66(3)，37-75。
- 林彩岫、游自達、陳延興、賴志峰、曾榮華、李彥儀、林妤蓁（2017）。臺中市實驗教育實施現況、困難與建議之研究。**學校行政雙月刊**，112，208-227。
- 吳清山（2015）。「實驗教育三法」的重要內涵與策進作為。**教育研究月刊**，258，42-57。
- 黃政傑（2018）。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宜審慎研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1)，11-17。
- 張芷瑄（2021）。探究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學校的師資困境—質性後設分析研究。**學校行政雙月刊**，131，118-137。
- 秦夢群、溫子欣、莊俊儒（2017）。實驗教育之特色及對現行教育的啟示。**台灣教育**，704，2-11。
- 劉世閔（2021）。臺灣實驗教育的緣起與現況。**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9)，4-15。

